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经信节函〔2019〕05号

关于在本市中小锅炉使用单位开展余热（余冷） 资源和用热需求调研及区域能量共享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2019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沪发改环资〔2019〕23号）中关于组织开展区域能量优化、余热利用的有关要求，本着“吃干榨尽，节能减排”的理念，我委将重点对本市在用中小锅炉使用单位开展余热资源和用热需求调研及区域能量共享试点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以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为依托，通过对本市正实施锅炉提标改造的中小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用热需求和余热资源的信息收集，分析能量系统优化和企业间能量供需匹配情况，培育和打造区域能量共享示范项目（示范区），达到优化企业能源结构，降低企业外购能源费用，提高区域能源利用效率的目的。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锅炉使用企业的余热资源和用热需求信息收集以及区域能量共享试点的工作，以用热需求为导向，促进余热供给与需求匹配，加快余热回收利用和大数据信息深度融合，最终形成以开放、共享为主要特征的余热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新形态。

三、工作任务

1、在用中小锅炉使用单位需登录“上海余能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并填报锅炉信息、余热资源和用热需求信息。在用中小锅炉使用单位指目前正在实施锅炉提标改造的本市中小锅炉使用单位（包括已经改造完成和未改造完成）。

2、上海市能效中心应做好“上海余能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维护及咨询指导工作，并进行企业余热资源及用热需求的匹配，帮助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3、上海市节能协会应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and 平台服务功能，成立上海余能回收利用产业联盟。进一步挖掘余能资源，研究、推广余能回收利用新技术，有效提高余能回收利用率 and 市场化配置水平。

4、各区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推进部门在推进锅炉提标改造工程中一并要求锅炉使用单位及时在“上海余能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上填报相关信息。

5、锅炉能效、环保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此次余热资源及用热需求调研工作，并在现场能效及环保检测过程中指导、督促、检查锅炉使用单位的填报情况。

四、工作时间

1、上海市能效中心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上海余能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并在后续不断完善“平台”信息库，形成“互联网+余热共享”的大数据库交互平台。

2、上海市节能协会在2019年6月前成立上海余能回收利用产业联盟，并开展工作。

3、各锅炉使用单位登录“上海余能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http://210.13.104.141:19002/Display.aspx>) 或手机扫描如下二维码,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注册并填报余热资源和用热需求信息。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荣燕燕 13818941315

申婷婷 60805238, shentingting@esco.com.cn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2019年5月15日

